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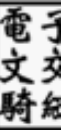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00115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函、附件2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15279785_1100115929_1_ATTACHMENT1.pdf、15279785_1100115929_1_ATTACHMENT2.
pdf)

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客
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及本市獎勵措施，請轉知
並 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4月27日師大進字第
1101010656號函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 年
4 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
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
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
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
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
予敘獎。

（二）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大佳國小 1100430



RHAA1103002545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(附件2)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